
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環境保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## 有關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就立法會第 108/E91/IV/GPAL/2010 號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為貫徹其環保施政方針，於 2007 年向中央人民政府申請將控制溫室氣體排放、防止全球氣候暖化的『京都議定書』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，而《京都議定書》亦於 2008 年 1 月 14 日正式適澳。

在《京都議定書》適澳後，為配合以保護環境的方式預防氣候變化對本地發展的影響，承擔減緩全球變暖的減排義務，並提升居民生活素質的目標，政府持續透過開展立法、行政、研究、推動循環經濟以及宣傳教育等多種手段來配合相關之減排工作。如制訂對進口摩托車的尾氣排放標準，淘汰二衝程摩托車的進口；引入對購買環保車輛進行稅務優惠的鼓勵措施的計劃；研究設立輔助中小企的環保節能基金；採取公交優先的政策，引入公共軌道交通；推行公共部門的環保採購及公共部門的節能計劃；引入可再生能源之研究；草擬“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實施安排”，以及透過在世界環境日、世界無車日、世界水日、綠化週以及節能週等各項宣傳教育活動，提升居民對減緩溫室氣體的重視和關注，推動參與綠色出行、節約用水、節約能源等各類應對氣候變化的宣傳教育活動，並出版了《氣候變化齊關注、減排節能我做起》以及《齊來對抗氣候變化》小冊子等宣傳刊物。

 1/3

澳門宋玉生廣場 393 至 437 號“皇朝廣場”十樓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環境保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此外，本局將從推動構建低碳環保城市的理念出發，以前瞻的規劃思維去正視及面對本澳的環保問題。事實上，本局自去年已籌劃開展澳門首個環境規劃的工作，這項工作更是本年工作的一個主軸，計劃透過開展環境概念性規劃構想、總體規劃及專項規劃的研究及編制等三個階段，務求對大氣、水、生態、噪聲、光污染、廢棄物等各項環境要素的規劃實施一系列行動措施，將澳門構建成綠色低碳的宜居城市。

另一方面，將強化採納環保施工、節能減排、綠色建築等元素，務求使項目能符合未來的環保要求。目前，在一些新區規劃或計劃興建之公共項目的規劃階段，已把減低能源消耗、多使用可再生能源和節約用水等納入考慮相關的環保設計中，並建議參考相關的國際性綠色建築標準，從而使這些新區及公共設施能符合低碳考慮。

節能減排，也是特區政府重要施政目標之一。為此，早於 2005 年，政府已先後透過開展研究規劃、制定措施、訂定指引、耗能標準等方面去推動落實此項工作，包括從政府部門帶頭推動及鼓勵私人企業響應；透過宣傳、培訓，推廣應用節能技術，開展可再生能源試驗計劃等，從政策及宣傳層面大力推進節能工作，藉此提升個人節能意識，企業社會責任意識，逐步構建社會整體的節能環保觀念。

在公共部門節能減排的工作方面，能源業發展辦公室於 2007 年推出《公共部門/機構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計劃》，以自願參與的方式吸引了 53 個政府部門的 64 個試點參加，在 2008 年推出的 5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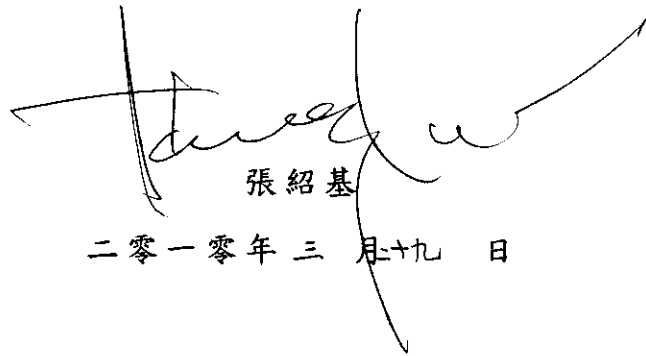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環境保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節能目標，結果是平均可達到 5.2% 水平。而在 2009 年，4 個政府部門亦以試點的方式在部門內實施能源管理機制。此外，亦通過制定一些標準及規範，例如《公共戶外照明設計指引》、《建築物能源效益優化指引》、《公共部門及機構節約能源承諾與內部指引制作建議》等，供政府部門採用和私人業界參考，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進實施節能。

環顧各地，推行強制性節能是一種趨勢，政府會在社會整體節能意識增強，對強制性節能措施有一定基礎共識下，逐步推行，而在全面推行強制性措施前，將考慮在政府部門內部選點試行，最終結合試點成效，再逐步擴展到社會。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

張紹基

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